申请学位资格审核材料：

1.**《南开大学研究生申请进行毕业（学位申请）流程意见表》**（附件10）。导师对所指导研究生的毕业（学位）论文质量和学术规范进行严格把关，认为该论文水平达到申请答辩基本要求的，在表格上签字确认。

注：表中“与学位论文内容的相关性”要写“第几章”“第几节”或哪部分相关。

2.《南开大学博士毕业（学位）论文自评表》（附件2）

3.《南开大学博士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及表中所列在**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（著作或经鉴定的科研成果）原件**（境外期刊如无原件，可用抽印本代替）**、复印件**（杂志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首页，著作还需版权页以及各章编写者的说明）及其他有关材料。论文接收函或录用通知原件及其他材料复印件留存学院备查，其余原件核对后退还。

核心期刊目录见《南开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表》（附件4）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核心期刊目录进行修订的以最新文件为准，其他各类标示“XX核心期刊”无效。科研成果须为规定期间投出并发表的。

尚未刊出的论文须提交出版单位接收函或录用通知（须标明拟发表日期或卷、期，否则无效）及经出版单位盖章确认的论文清样原件。境外期刊接收函或用电子邮件通知接收的，须由导师出具书面说明。